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河南岚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基础设施维修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工程项目内容

工程项目：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项目地点：巩义市境内

二、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

（小写）：1198000.00 元

三、结算、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据实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付款额度为工程实际计量的 80%；经相关部门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格的 97%，剩余 3% 结算验收一年后付清。

人工费用数额：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总额的 35%（419300.00 元）。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拨付人工费。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工期 60 天（日历天），2026 年 2 月 9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五、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的评定以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材料进场严格按照招标要求，材料运至工地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

六、质保期

土建工程质保期为工程初验合格之日起一年。土建工程有问题的及时进行维修。若乙方未按甲方和监理要求维修，甲方将进行维修，以中标价 2 倍的价格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七、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八、双方责任

1. 在施工的整个过程中，乙方所用水源电源甲方协调解决，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严格施工，不得随意变更。
3. 甲方若变更施工项目，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完善有关变更程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决算。
4.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工，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和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

方负责。

5.乙方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进行施工。如发现脏乱差的情况，甲方派人清理，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6.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垃圾应日产日清，按照文明城市的有关要求施工。

7.不允许拖欠农民工工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

九、工程质量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及监理组织有关人员按国家建设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及时验收。

十、罚则

1.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如果甲方及监理发现乙方实际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2.合同签订后，若乙方能力有限，行动迟缓，不能按照投标文件派出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完成施工进度工程量，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清退场结算按国家有关条款执行。已完成的工程量，按甲方及监理认定的实际工程量的 70% 给予付款。

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如期完工，乙方每延期一天，罚实际工程总造价的 2‰，乙方仍不能如期完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甲方账户号码: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户号码: 250785398187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惠民路分理处

2026年2月4日